

克州阿图什市吐和高速 G3012 线“4·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4 月 2 日 23 时 29 分许，阿图什市境内吐和高速 G3012 线 1295 公里+229 米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经克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州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公安局、阿图什市应急管理局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州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克州阿图什市吐和高速 G3012 线“4·2”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和人员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新 Q2079Z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

阿某，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3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营运性质：个体经营、非营运性，强制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03月21日，机动车辆强制保险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03月21日，机动车商业保险承包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齐全有效，车上人员险每座2万元，第三者保险100万元。核载3人，实载3人，车上所载货物为百货，核载1810Kg，实载1530Kg。

(2)新R2473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02月14日，机动车辆强制保险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02月15日，机动车商业保险承包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齐全有效，且商业险保额为200万元。

(3)新P1577号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阿图什市双福汽车货运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4月30日，保险期限至：2023年11月18日，机动车辆承保公司：中国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所载货物为钢梁，核载30000Kg，实载24400Kg。

2. 事故车辆所属单位

(1)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刘某，注册地址：新

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伊力其乡土万阿热勒村 315 国道 115 号（原地址），搬迁地址为和田市伊力其乡南湖路 4 号，注册资金：拾万人民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和字 653200007098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事故车辆新 R24730 重型半挂牵引车为该公司车辆。

（2）阿图什市双福汽车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高某，注册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北山社区北山路 46 号 314 国道 1427 公里处华盛修理厂二楼 24 号，注册资金：贰佰零叁万人民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新交运管许可克州字 653001001870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事故车辆新 P1577 挂重型低平半挂车为该公司车辆。

3.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阿某（死者），男，维吾尔族，1975 年 02 月 06 日出生，驾驶资历：2015 年 10 月 29 日初次领证，驾驶证档案编号：653100638345，准驾车型：“C1”；交通方式：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新 Q2079Z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在事故中受伤，其经抢救无效死亡。

（2）塔某，男，维吾尔族，1988 年 07 月 10 日出生，驾驶资历：2014 年 11 月 04 日初次领证，驾驶证档案编号：654200170061，准驾车型：“A2”，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新 R2473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新 P1577 挂）。

(3) 艾某(死者)，女，维吾尔族，1969年03月08日出生，系新Q2079Z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乘客。在事故中受伤，其经抢救无效死亡。

(4) 谢某(死者)，女，维吾尔族，2001年03月18日出生，系新Q2079Z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乘客。在事故中受伤，其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单位管理情况

1. 事故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1) 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法菊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证，从2022年7月份以来不在和田地区，公司交由李某、李某管理；李某从2022年8月份以来不在和田地区管理公司，公司由安全管理人员李某负责管理；法人刘某与李某、李某之间未签订公司委托协议，主要负责人职责未落实。

(2) 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严；2023年3月8日驾驶人塔某上岗前公司未对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塔某驾驶人一人一册档案资料不全，没有签订驾驶员聘用合同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一车一档佐证材料不全，档案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不全，未及时开展车辆二级维护保养。

(3) 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未执行GPS动态监控管理实施办法，该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与新疆诚韵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签订GPS动态监控管理

委托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合同过期后，该公司未续签合同，对塔某驾驶的车辆失去动态监控。

(4) 阿图什市双福汽车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车辆疏于管理，事故车辆新 P1577 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为该公司车辆；该公司未落实车辆管理制度，新 P1577 挂原驾驶人(吐某)违反了与公司签订的汽车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3 月份私自将新 P1577 挂车转卖给二手车交易市场的库某，后又由库某卖给塔某，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2. 车辆驾驶人备案及交通违法处理情况。

(1) 阿某，男，维吾尔族，1975 年 02 月 06 日出生，驾驶资历：2015 年 10 月 29 日初次领证，驾驶证档案编号：653100638345，准驾车型：“C1”交通方式，无交通违法处理情况。

(2) 塔某，男，维吾尔族，1988 年 07 月 10 日出生，驾驶资历：2014 年 11 月 04 日初次领证，驾驶证档案编号：654200170061，准驾车型：“A2”，交通方式，无交通违法处理情况。

3. 新 R24730(黄色)重型半挂牵引车动态监控装置运行管理情况。

车辆营运手续情况：道路运输证号：65320012948，车辆审验技术等级记录 2023 年度一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车载终端型号：北斗兼容视频设备 GPS 行车记录仪正常，机动车所有人：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2日23时29分许,阿某驾驶新Q2079Z号轻型封闭式货车,沿G3012线和田至吐鲁番方向行驶,行至1295公里+229米处(阿图什市辖区),与塔某驾驶的新R2473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新P1577挂)尾随相撞,造成阿某及新Q2079Z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乘员艾某、谢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双方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吐和高速G3012公路1295公里+229米处(喀什市至阿图什市方向),全封闭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通往阿克苏方向,西通往喀什方向,道路为分向式通行,中间设有中心隔离护栏,同方向施划三条机动车道,道路全宽10.65米,分别为3.9米,3.9米,2.85米,路面性质:水泥,路面干燥,道路平直,视线良好。

2. 事故痕迹及遗留物情况。

事故现场地面留有两条较长印痕,其中一条长为38.0米,起点附近有落土;另一条长为36.30米,此两条痕迹中间有一条与地面刮痕,长为5.40米,附近伴有滴落油污。现场遗留物品已返还当事人亲属。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阿某、男、维吾尔族、48岁,艾某、女、维吾尔族54岁,谢某、女、维吾尔族、22岁。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双方车辆不同性质的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 300 万元(不含事故调查费用)。

(六) 事故路段天气情况。

经查,2023 年 4 月 2 日 23 时 29 分许,事发路段所在地天气晴朗,无降水、雷电天气。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4 月 2 日 23 时 33 分许,阿图什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驾驶人塔某报警称:在阿图什市辖区 G3012 线 1295 公里附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接警后,阿图什市公安局迅速按照一体化运行要求,指挥调度交警、派出所、刑侦等力量赶赴现场,同时协调 120 急救部门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救治、事故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阿图什市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赶赴现场对现场车辆进行破拆救援,120 急救中心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开展救治工作,经破拆救援成功将三人从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室移出交由急救部门抢救,经现场全力抢救,3 人均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克州人民医院派出急救车辆一辆三人(一名医生两名护士)救护医生到达现场后对当事人进行心电监测当事人均已死亡,并出具了心电监测报告单。

经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及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协调,04 月

03日凌晨5时许，三名死者由各自家属领回，16时许先后将尸体安葬，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一是阿某驾驶新Q2079Z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超速行驶¹，经鉴定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为109km/h，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²；

二是塔某驾驶新R2473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新P1577挂），该车安全设施不全³（新P1577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汽车及挂车侧后面和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中的规定，新P1577挂车车体后侧反光标识板不符合《车辆尾部标识板》GB25990-2010相关要求，新P1577挂车车体后侧未粘贴符合《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GB23254-2009中要求的反光标识⁴），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⁴。

（二）事故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1. 驾驶人酒精含量检测和毒品检测。

驾驶人阿某、塔某的血醇检测均未检出乙醇；吗啡、甲基苯丙胺、大麻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2. 车辆鉴定。

肇事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转向、制动、灯光、反光标识、防护装置等）、行驶状态等情况的鉴定意见：

（1）新Q2079Z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前照灯因碰撞，失去检测条件；

（2）新R24730号（新P1577挂）号车挂车尾灯肇事时处于工作状态；

（3）新R24730号（新P1577挂）车挂车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汽车及挂车侧后面和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2017中的规定；

（4）新R24730号（新P1577挂）车挂车车体后侧反光标识板不符合《车辆尾部标识板》GB25990-2010相关要求，且新R24730号（新P1577挂）车挂车车体后侧未粘贴符合《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GB23254-2009中要求的反光标识；

（5）新Q2079Z号车肇事时行驶速度为109Km/h；

（6）新R24730号（新P1577挂）车肇事时处于行驶状态，其道路交通事故瞬间车辆速度为32Km/h。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 排除驾驶人酒驾毒驾因素。经检测，事故车辆驾驶人阿某及某血液检测乙醇呈阴性，尿液检测吗啡、氯胺酮、甲基苯胺呈阴性，排除驾驶人因酒驾和毒驾导致驾驶行为失控

的因素。

2. 排除车辆故障因素。经检测，事故车辆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在事发前未发生机械故障，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的相关标准要求，排除因故障导致车辆失控的因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

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公司名下车辆及驾驶员疏于管理；对新聘用的驾驶员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GPS 监管监控委托合同过期未及时续签，未对车辆进行 GPS 监管监控，未能及时发现提醒驾驶员塔某高速公路低速行驶违法行驶行为，对驾驶员违法行为失察失管失控；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刘某、现场实际负责人李某、李某未落实其法定职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阿某，新 Q2079Z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在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已涉嫌交通肇事，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已经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 塔某，新 R2473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新 P1577 挂）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在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负次要责

任，建议由阿图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塔某进行处理。

3. 刘某，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对企业进行管理，未加强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未对驾驶员塔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七条等规定，建议由克州应急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刘法菊进行行政处罚。

4. 李某，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员，未履行管理人员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克州应急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李让文进行行政处罚。

5. 李某，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组织新上岗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排查车辆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二十八条之规定，建议由克州应急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李鹏龙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和田市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对公司名下车辆及驾驶员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GPS监管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开展有效的GPS监管监控，

未能及时发现驾驶员塔某违法违规行为，对驾驶员违法行为失察失管失控。建议移交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建议责成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向克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人阿某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至事发路段时，未充分观察同向车道路面动态，对运输路线风险隐患判断不足，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塔某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涉事企业和田带维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流于形式、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公司管理层对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重生产轻安全。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田带维安运输有限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做

到守法经营、合法运输。加强货车安全管理，定期进行车辆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非法改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货车投入运营。严格从业人员聘用审核把关和日常管理考核，定期组织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提升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

（二）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阿图什市、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采取超常规的力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紧盯国省道、农村道路和已建成未验收的道路以及长下坡、临水临崖、急转弯等重点路段和超限超载等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紧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风险，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落实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加强巡逻管控。

（三）强化政府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阿图什市党委、政府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自治区领导对此次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到道路交通行业的高风险性，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辖区道路运输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和管控。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形势，强化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采取强有力措施，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切实维护健康、规范、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和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公路设施完好和公路交通安全。

（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是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要求，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督促推动相关部门立即整改。二是强化风险研判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短板，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深入分析克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风险隐患，结合历年交通违法和事故规律特点，全面排查高速事故多发时段、路段及易肇事肇祸重点人员、车辆。联合交通运输、公路管理等部门，对事故发生的高速G3012线重点路段、重点路口开展安全隐患再排查，发现问题隐患立即落实整改。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宣传日”等活动为抓手，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加强重点驾驶人、新驾驶人、进城农民工等群体出行安全常识普及教育等活动。积

积极开展克州辖区高速公路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持续开展道路交通违法“曝光”行动；围绕法定节假日加强重点时段主题宣传和预警提示，广泛宣传安全行车乘车常识，进一步增强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全力确保道路安全。

克州阿图什市吐和高速 G3012 线“4·2”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